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於合適情況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馮焯堯(主席)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啟智

黃啟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宏利金融中心

A座15樓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焯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敬啟者：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內容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聘畢馬威為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75,188,1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7,518,812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75,188,1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7,518,81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黃啟智先生(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英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董事會已決議，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德勤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起已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經詳細考慮，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考慮到審計費用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委聘畢馬威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德勤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委聘畢馬威為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委聘畢馬威為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有關事項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下文概述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可動用有關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股份。如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所付出之溢價款額可以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c) 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1,075,18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518,812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提供靈活性，可在合適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為適切之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證券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公司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有關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或該等購回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截至該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	0.315	0.270
十月	0.330	0.290
十一月	0.340	0.310
十二月	0.340	0.31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500	0.330
二月	0.450	0.355
三月	0.380	0.350
四月	0.365	0.310
五月	0.345	0.310
六月	0.335	0.295
七月	0.355	0.305
八月	0.335	0.31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325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聯手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松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95,272,11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6%，而Van de Velde N.V. (「VdV」)則持有275,923,54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6%。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在有關期間不再發行股份，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佔權益將增至20.18%，而VdV所佔權益則增至28.51%。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概無董事(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啟智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啟智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產品發展業務。彼現任香港內衣業聯會之主席。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啟智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黃啟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啟智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1,559,000港元。黃啟智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整體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啟智先生以黃松滄先生(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一家庭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身份持有175,591,5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3%。除在此披露者外，黃啟智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啟智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之兒子，亦為執行董事黃啟聰先生之兄長，黃啟聰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一家庭信託合資格受益人，故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在此披露者外，黃啟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Van de Velde N.V. (「VdV」)之主席，其股份於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上市。Laureys先生累積逾41年胸圍貿易經驗，尤其是市場管理之專業知識。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經濟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Leuven市場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Ghent Vlerick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aureys先生為Lucas Laureys N.V.之董事及Delta Lloyd Bank N.V.之董事會成員，亦曾任Omega Pharma (一家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Laureys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Laurey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aureys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Laureys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ureys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間接持有VdV 56.26%權益，而VdV持有本公司25.66%權益))為VdV之董事總經理。除在此披露者外，Laurey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華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石礦學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現任香港建築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梁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持有4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除在此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主席)、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